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407059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192號
(交通警察大隊)

承辦人：警員 陳琬菁

電話：自動:04-23289285警用:742-5016

傳真：自動:04-23288308警用:742-5018

電子信箱：asealove@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交字第1140034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30300C_1140034398_ATTACH1.ods、
387130300C_1140034398_ATTACH2.ods、387130300C_114003439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崇德、文心、豐原及屯區拖吊(保管)場代保管逾
期未領違規車輛，辦理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各
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行政程序法第78、81、82條。

(二)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
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14條。

(三)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。

二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移置代保管逾期末領違規
車 輛，經以「掛號郵寄」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茲因
車主死亡、地(住)址不明、查無此人、無人領取等事由
而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「公示送達」，以完成法定程
序。

三、自本局公告日起，經3個月，車輛仍無人認領者，依道路交

交通警察隊 114/04/21 11:01



A11140008340 有附件



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拍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監理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埔里監理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新營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恆春監理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旗山監理站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公布欄）

副本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

